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10號

原告 施尚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提起訴訟暨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三之聲請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勞工退休金為3,

01 324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499,440元【計
02 算式：(55,000元+3,324元)×12個月×5年=3,499,440
03 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
04 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狀繕本送被告即相對人（下稱被
07 告）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
08 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0 原告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